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补充）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镇康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补充）》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illegible]月16日

镇康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补充）

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全力推动我县统筹整合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结合镇康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8月30日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镇康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进行补充。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改革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赋予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围绕突出问题，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为目标，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水池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自主集中安排使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做到精细化管理、精确化配置、精准化扶持，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

三、补充内容

（一）资金调整

镇康县2022年度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954.43万元，与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771.43万元增加183万元，增幅0.74%。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计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901.15万元增加233万元，增幅5.9%，中央级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比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870.28万元减少50万元，减幅0.24%。

（二）项目内容

镇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4771.43元，补充调整为24954.43万元。具体调整补充项目详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镇康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康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组织、上级下达资金类别所对应的部门、整合资金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协调组织资金统筹整合，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建章立制、规划编制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监督资金管理使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审计部门同时负责项目审计。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管理项目，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乡（镇）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格局。

（三）严格监督评价。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严肃整合纪律。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监督执行问责制度，对假借整合资金名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套取资金、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对不经集体研究、个人说了算，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追究党政“一把手”责任；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使用资

金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确保统筹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附件：1.镇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镇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年终方案增加项目明细）

3.镇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年终方案减少项目明细）

4.镇康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